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創作、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並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二內。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Playmates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彩星互動科娛有限公司)改為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以便充份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組合。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金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金之變動情況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金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一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港幣452,03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53,474,000元)。

財務分析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授信額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八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受行業季節性影響，通常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玩具業務有關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120,65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5,013,000元)，存貨維持在港幣22,042,000元之季節性低水平，佔營業額之4.8%(二零零一年：港幣14,604,000元，佔營業額之3.0%)。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在年內每月均帶來穩定收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95%已租出。截至年度結束時，應收賬項數額不大，僅為港幣597,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33.0%，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5%。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即流動資金比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06,456,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30,233,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共有97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104人。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四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港幣1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57,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二內。

主要物業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二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53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陳俊豪先生 (主席)

詹德隆先生* (代理主席)

葉樹榮先生*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燕勝先生

李鵬飛先生*

羅啓耀先生*

杜樹聲先生

俞漢度先生*

鄭炳堅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李鵬飛先生及葉樹榮先生輪值告退並備選再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俊豪 主席

陳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六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七零年開始負責銷售業務，致力發展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自一九七九年，彼積極參與本集團各方面之營運，並於一九八五年決定展開推廣性玩具業務，令本集團由製造商演進為玩具發展及推廣集團。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應歸功於其創新、靈活及精簡之經營管理原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集團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杜樹聲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杜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貿易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杜先生為詹德隆先生之妹夫。

林燕勝 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一間主要國際銀行工作達十四年。

非執行董事

葉樹榮

葉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具有三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擔任要職。

李鵬飛

李先生現年63歲，自一九八四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李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羅啓耀

羅先生現年54歲，自一九八五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羅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投資銀行經驗，並為香港及區內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

詹德隆

詹先生現年56歲，為企業通訊及策略制訂顧問，現任香港及北美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詹先生為杜樹聲先生之妻舅。

俞漢度

俞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俞先生並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Lou Novak

Novak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擔任玩具分部之總裁。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多間大型玩具公司如Mattel及Hasbro擔任要職。Novak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為一間曾獲獎項之電腦動畫室之行政總裁。彼具有豐富而多樣化之業務經驗及出色之管理技巧。

John Sinclair

Sinclair先生現年43歲，玩具分部之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監，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加拿大辦事處為營業及市場推廣副總裁。於一九九二年，彼調任香港辦事處擔任國際營業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後於一九九七年調往美國辦事處擔任特許權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加拿大一間著名百貨公司任職七年，擔任採購及商品管理等多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Donald Sutherland

Sutherland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玩具分部之財務總監。在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享負盛名之企業工作，包括一間著名管理顧問公司。彼曾任職於Mattel，期間在營運、財務策劃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多元化之專業知識，同時對玩具業具透徹了解。

Jill Will

Will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玩具分部之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彼於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具豐富經驗。Will女士從事玩具業逾二十五年，對業內各環節均十分熟悉，並曾在多間著名玩具公司如Mattel及Kenner擔任高層推廣及管理職務。

Phil Jacobs

Jacobs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玩具分部之營業高級副總裁。彼從事玩具業逾三十年，曾於多間著名玩具公司如Mattel及Hasbro擔任營業管理及業務策劃方面之要職。

宋心泉

宋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擔任玩具分部之亞洲區營運總裁。在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數間大型上市玩具公司如Hasbro及Ertl任職，累積逾二十年之高層管理經驗。宋先生負責管理玩具分部之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管理。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特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分別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僱員獲授予購股特權。有關該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 該計劃
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僱員。

		新計劃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參與者	:	該計劃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新計劃
		(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繫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在該計劃／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該計劃
		30,858,5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2.5%。
		新計劃
		19,006,5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6%。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該計劃
		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特權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之25%。
		新計劃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購股特權 (續)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p>該計劃</p> <p>港幣10.00元。</p> <p>新計劃</p> <p>港幣10.00元 (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p>
<p>必須 / 或須作出付款 / 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p>	:	<p>不適用。</p>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p>該計劃</p> <p>由董事酌情決定，但將不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p> <p>(i) 普通股之面值；及</p> <p>(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每日行情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或如任何人士擁有之普通股具有本公司普通股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超過10%，則為平均價之110%)。</p> <p>新計劃</p> <p>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p> <p>(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 (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p> <p>(ii) 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p> <p>(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p>
該計劃 / 新計劃之有效期	:	<p>該計劃</p> <p>該計劃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仍屬有效。</p> <p>新計劃</p> <p>新計劃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仍屬有效。</p>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條之規定須予披露，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原訂 行使價 港元	因供股 而調整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因供股 調整 而增加	年內註銷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該計劃										
林燕勝 董事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304	0.297	1,000,000	—	24,000	—	1,024,000		
杜樹聲 董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0.543	0.532	518,000	—	11,000	—	529,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17	0.506	518,000	—	11,000	—	529,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43	0.434	647,000	—	13,000	—	66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39	0.626	540,000	—	11,000	—	551,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304	0.297	1,000,000	—	24,000	—	1,024,000		
葉樹榮 董事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43	0.434	2,589,000	—	54,000	2,643,000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39	0.626	1,080,000	—	22,000	1,102,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304	0.297	2,000,000	—	47,000	2,047,000	—		
鄭炳堅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17	0.506	432,000	—	9,000	441,0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43	0.434	432,000	—	9,000	441,000	—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39	0.626	540,000	—	11,000	551,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304	0.297	1,000,000	—	24,000	1,024,000	—		
合約持續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0.543	0.532	7,705,000	—	153,000	2,394,000	5,464,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17	0.506	2,617,000	—	55,000	1,103,000	1,569,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0.428	0.419	6,477,000	—	139,000	4,852,000	1,764,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39	0.626	5,250,000	—	107,000	2,478,000	2,879,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304	0.297	10,120,000	—	225,000	2,288,000	8,057,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300	0.294	8,000,000	—	163,000	—	8,163,000		
新計劃										
林燕勝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	—	1,000,000	—	—	1,000,000		
杜樹聲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	—	1,200,000	—	—	1,200,000		
李鵬飛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	—	1,000,000	—	—	1,000,000		
羅啟耀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	—	1,000,000	—	—	1,000,000		
詹德隆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	—	1,000,000	—	—	1,000,000		

購股特權(續)

購股特權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原訂 行使價 港元	因供股 而調整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因供股 調整 而增加	年內註銷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俞漢度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	—	1,000,000	—	—	1,000,000
合約持續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	—	14,124,000	—	884,000	13,240,000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即緊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197元。

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獲行使或取消。

購股特權於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二年授出之購股特權按授出當日以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估計之每份加權平均價值為港幣0.139元。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每份加權平均價值時，並無計及於年內授出及作廢之購股特權。計算加權平均價值時所採用之假設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4.44%
估計有效期(年期)	10
變動程度	0.562
預期每股股息	港幣：無

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乃用以計算並無權屬限制及可自由轉讓之股票期權之估計公平值。此外，該價格公式需採用極為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預期股價變動程度等。由於本公司之購股特權之性質與股票期權有顯著不同，加上主觀假設數據之變動亦會嚴重影響估計所得之公平值，故此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價格公式不一定能提供可靠之購股特權公平值。

除上述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普通股／認股權證 數目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陳俊豪	其他 (附註(a))	567,000,000股普通股 94,000,000份認股權證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杜樹聲	個人	1,300,000股普通股 216,000份認股權證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葉樹榮	個人	21,200,000股普通股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李鵬飛	個人	517,500股普通股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羅啓耀	個人	1,200,000股普通股 200,000份認股權證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詹德隆	個人 家族 個人	360,000股普通股 20,000股普通股 60,000份認股權證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俞漢度	公司 (附註(b))	3,500,000股普通股
Nippon Toys Limited	葉樹榮	個人 (附註(c))	1股股份

附註：

- (a)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AIL」）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67,000,000股及認股權證94,000,000份。AIL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一間私人公司實益擁有，而該私人公司則由陳俊豪先生全資擁有。
- (b)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擁有控制性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00,000股。
- (c) 葉樹榮先生個人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Nippon Toys Limited擁有1股股份之權益。葉先生所擁有之1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以每股港幣0.30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並須符合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按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接獲陳俊懷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知會，表示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123,079,201股。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訂立任何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合約於年內仍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之供應商		30%
—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90%
銷售		
— 最大之客戶		25%
—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75%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訂明年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彼等願備選連任)。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條款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用。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項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一道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能。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詹德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李鵬飛先生及羅啓耀先生。

核數師

本公司之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行已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